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综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缩写NFC，证券简称：中色股份，证券代码：000758）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和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1997年4月16日进行资产重组，剥离优质资产改制组建中色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色股份是国际大型技术管理型企业，在国际工程技术业务合作中，凭借完善的商务、技术管理体系，高素质的工程师队伍以及强大的海外机构，公司的业务领域已经覆盖了设计、技术咨询、成套设备供货和安装、技术服务、试车投产、人员培训等有色金属工业的全过程，形成了“以中国成套设备价格优势和有色金属人才技术优势为依托的，集国家支持、市场开发、科研设计、投融资、资源调查勘探、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网络等多种单项能力于一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比较优势。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中色股份把环保作为首要考虑因素，贯彻于有色金属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使自然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利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使人与自然更加和谐。

中色股份本着“诚信为本，创新为实，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和“对项目终身负责，让业主满意”的质量理念，承接了有色金属领域的很多重点项目，多次作为总承包商完成政府间合作重点项目，在国际有色金属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几度被国际工程权威杂志《工程新闻记录》评选为全球最大的225家承包商之一（2008年度排名134位）。

多年来，公司把社会责任渗透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注重公司社会价值的实现。即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护股东利益，诚信对待和保护员工、债权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热心公益事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最终实现公司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协调统一。

2008年，公司顺利完成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贯标工作，通过了中建协组织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并于2008年6月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资格。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三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分别为财务及行业内的专家，由于董事人选的合理设置，使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定程序，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都有具备从业资格的律师现场进行监督并发表声明。

公司近年来一直重视对于股东的回报，近三年（2006年—2008年）累计分配现金分红金额超过1.3亿元，占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40%以上。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使公司股东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设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的工作岗位，并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等，保证公司对外交流平台的畅通，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

在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并按时归还到期借款和上缴税款，保证与相关方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认真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人力资源法律法规，依法用工，及时足额地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遵循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并聘请国内外著名管理顾问公司，持续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方面努力做到公正、公平和公开，有效地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员工的收入水平也稳步增长。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总部设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专职机构，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考核等管理制度。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劳动卫生保护，每年都会对广大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道路交通安全、防火减灾等知识与技能培训。针对一线生产岗位特点，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2008年是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公司及时组织各出资企业、项目部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全年投入安全经费1900多万元，用于安全科技投入、隐患排查整改、人员教育培训，设备检验效验、防护用品购置等。全年杜绝了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注重员工的职业健康，每年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常规体检，发现问题及时复查、就诊，以确保职工的身心健康。并根据季节不同，组织员工到户外活动，开展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和公益活动等，丰富和发展了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根据公司员工出差频繁的特点，公司为国内、国外员工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和境外人身意外险。

公司注重员工技能提高和培训，为全体员工提供了如职业资格、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多方面有针对性的培训，2008年度公司人均受训时间约为12小时，培训人员覆盖率为85%，接受培训的人员范围逐年增加。这些培训对于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改善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除此以外，公司还非常注重员工的参与权。公司在出台有关的招聘用工、职工休假、工资福利、晋升等人力资源制度时，都会充分地与企业员工进行沟通，通过员工大会或工会充分行使员工的民主管理权利，实现员工在企业发展和运作中的参与、监督和分享，同时也对企业的发展产生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公司始终将创建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目标之一，近年来，公司的劳资关系非常融洽，无职工投诉、劳动纠纷等事件发生，为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深入开展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召开会议，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公司专门制订了《招投标管理办法》，并建立了不同部门间合同签约审批机

制。

公司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供应商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质量标准，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2008年，公司对施工项目中有关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安装工程、现场服务等问题向业主进行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经过量化后，年度顾客满意度年度平均为 97.29%，均高于公司质量目标规定的指标，实现了公司“让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此外，2008年度公司在施工项目的设计、土建施工、安装工程等的产品合格率为100%。以上情况说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质量方针，努力实现公司的质量目标，切实做到了“每个岗位、每个环节、确保项项合格；每项履约、每项工程、都让业主满意”的质量方针，在项目的实施中能够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确保工程质量，通过持续改进达到顾客满意的目标。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008年，公司对出资企业组织开展了调查摸底活动，加强了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的动态监管力度，同时加大了节能技改投入，全年投入近2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节能减排工作，推动了节能技术进步。

公司出资企业鑫都矿业公司把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作为企业经营的一项长期战略，建立了专门的污水集中处理站，做到了工业污水零排放；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对废石厂进行了覆土植被；投入129万美元用于草原道路维修排石场复垦。每年对矿区周围土壤、空气、水质进行化验，满足当地要求。

公司出资企业中色库博锌业公司通过灵活调节运行方式，大大降低了电耗，全年节约电费45万元；按照“节约用水、减少外排、清浊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制订了12项水循环再利用措施，年节水36万吨，减少外排废水30万吨；投资621万元用于建设5套二氧化硫尾气在线监测系统。根据当地环保局检测站的季度和年度监测报告，中色库博锌业公司的污水、制酸尾气、锅炉排放尾气全部达标。

公司出资企业白音诺尔矿业公司全年投入环保资金520万元，对两座尾矿库进行了筑坝、管线改造等，回水利用率达到100%。

公司出资企业沈冶机械公司投入3万元安装COD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投资21万元对锅炉除尘设施进行改造，安装一台脱硫塔，实现烟尘、二氧化碳达标排放。

公司出资企业四川黄浦电力公司全年环保投入26万元，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及出资企业与地方政府保持着良好的互信关系，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通过经常性的沟通和交流，加深了政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也为企业争取到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出资企业鑫都矿业公司自2005年8月28日投产以来，截止2008年6月，在蒙古当地累计纳税3442.48万美元；向政府及企业捐款86.42万美元，向个人及当地学生捐款2.67万美元，救灾及医疗捐款24.88万美元，合计113.96万美元，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开发资源最成功的案例之一。

四川汶川强烈地震发生后，公司党委组织广大党员及员工踊跃捐款捐物，积极支持抗震救灾。公司出资企业四川黄浦煤业公司专门派出志愿者赶赴地震受灾一线，参加救援工作。据统计，公司总部和各出资企业累计为汶川地震灾区捐款数额超过690万元。

六、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尽管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做出了一定成绩，但与《深交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仍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司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仍有进一步加强的空间。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进一步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增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社会公益方面的投入，积极履行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